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36號

債 權 人 吳美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丞耘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(修法理由參照)。又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使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「債務人將其所有帳戶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債權人施以詐術，並致債權人因此受騙，自屬不法侵害債權人財產法益致受有損害，自應對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」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70、2845、7823、8479、855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釋明。惟查，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業以「難僅因其交付帳戶之客

01 觀行為，即遽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，復
02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
03 行，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」為由，而就債務人不予起訴，是
04 債權人所提出之釋明資料尚與其所主張債務人有共同詐欺等
05 情形不符。而支付命令之聲請既僅就債權人一方所提出之書
06 面為審查，無從再為其他兩造證據調查或言詞辯論，則本件
07 聲請所提出之釋明資料既與債權人之主張有別，難認其主張
08 兩造間存有詐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債務關係，業據提
09 出相當之釋明。從而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
10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